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進一步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寶新發展有限公司(「寶新發展」)出售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姚建輝先生(「姚先生」)進一步知會，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寶新發展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5,36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8%。

姚先生亦知會本公司，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一間彼所控制公司(並非本集團)應付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

緊隨進一步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寶新發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減少至6,832,84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77%)，且寶新發展及姚先生各自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營運正常，並無因進一步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十七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